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

法規輯要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一冊

○河南省各區行政長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適應本省地方需要暫設各區行政長

第二條 行政長在省府監督指揮之下爲一區行政長官協助各廳督促各縣長執行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行政長對於區內所轄各縣長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發佈命令停止或撤銷其處分但不得與省令廳令稍事抵觸

第四條 行政長對於各縣民團有監察之責遇必要時得相機聯絡指揮補助援應

第五條 行政長因保衛地方剿辦土匪得逕向區內駐軍商調軍隊協助辦理

第六條 行政長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行政長得自任僚屬惟秘書科長須報由省府加委

第八條 行政長公署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議決公佈日施行

○修正河南自治籌備處組織簡章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籌備各縣地方自治辦法大綱修正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設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由民政廳長兼任之處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處長遴選呈請 省政府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分三股得設職員如左

1、總務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令主任之指導掌管庶務會計撰擬文牘章則考查及進退各縣辦理自治人員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股員若干人承股長之命辦理庶務會計撰擬文牘章則等事宜

2、訓練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令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訓練事宜并撰擬宣傳文件核定講義及編纂自治刊物

股員若干人承股長之命辦理訓練事件

3、視察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令主任之指導——視察各縣辦理自治進行情形并督促其遵照自治工作程序如期進展兼掌實地宣傳講演等事宜

股員若干人承股長之命辦理視察事件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前列各股股長股員中處長遴選委任之書記由處長指派主任考選之

第七條

本處得設參事會掌理編纂及核定各項自治規程並調查報告統計各縣社會土地情形及關於農工生活實地狀況以促成各縣自治工作之進行

第八條

參事會得設參事若干人由處長呈請 省政府就中國國民黨黨部及各行政區中擇富於自治學識與經驗者聘任或委任之參事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得呈請 省政府頒給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十條

本處承辦稿件撰擬章則及刊物均由主任核呈處長判閱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由處長指派主任造具預算呈請籌發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縣長勦匪清鄉考成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勦匪清鄉應列入縣長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土匪除大股在千人以上者須請正式軍隊助剿外其餘均責

成縣長督率團警積極勦辦

第三條 各縣勦匪後應即遵照清鄉簡章以絕匪源

第四條 各縣勦匪清鄉以六個月爲限每十日應將其辦理情形呈報民政

廳查核

第五條 各縣縣長對於勦匪清鄉能依限辦竣者由民政廳考核其成績分

別獎勵之如左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調升 四請獎

第六條 各縣縣長辦理因循有匿匪不報情事並逾限毫無成績者由民政

廳致查其情形分別懲罰之如左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撤任 四懲戒

第七條 凡幫同縣長辦理勦匪清鄉各人員亦得查照前條按其成績良否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本條例之規定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考核縣長辦理放足獎

懲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督促各縣縣長努力放足要政起見特規定本條例以考核

其成績之優劣而定獎懲

第二條 獎勵分爲四等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請給獎章

四 存記升用

第三條 懲戒分爲四等如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減俸

四 撤任

第四條 對於辦理放足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形之輕重依照

第二條之規則分別給予獎勵

一 於勸導時期認真宣傳收有實效者

二 宣傳報告表及調查報告表按期呈送者

三 解放時期十歲以下的女子盡成天足者

四 檢查時期派員調查確有成績可指者

第五條 對於辦理放足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形之輕重依照

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加以懲戒

一 於勤導時期漠然輕視陽奉陰違者

二 宣傳報告表及調查報告表不按期呈送者

三 解放時期婦女放足稀少者

四 檢查時期毫無成效者

第六條 按照前兩條規定應行獎懲者由本處核明事實分立功過專冊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七條 平時考核功過隨時隨事行之定期考核功過每二個月總計甄別一次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核辦放足人員成

績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考核辦理放足人員督促放足工作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須將該縣辦理放足人員姓名列表呈報本處以便查考

第三條

平時考核功過隨時隨事責成縣長辦理之定期考核功過由本處委員調查時辦理之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等列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提升

四 發給獎章

第五條

辦理放足人員經本處或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依照前項之

規定分別獎勵

第六條 懲戒分爲四等列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撤差

四 停止委用一年至二年

第七條 辦理放足人員如因循敷衍或操切從事致起反感經本處攷查屬實或經縣長查報有據者依照前項之規定分別懲戒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訓政學院地方自治訓練班招考學員

簡章

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

一 宗旨 本院依據建國大綱及本院組織大綱設立自治訓練班以養成辦理地方自治人才爲宗旨

二 選送名額 每縣選送男女學員五人至十人經本院考核合格者始准入班肄習

三 選送方法 由縣政府依據本簡章第二第四條之規定嚴慎考選之資格 凡年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健確無嗜好隱疾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縣縣長選送之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自治講習所或自治研究所畢業並地方公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在地方公職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如鄉村之學董校長街村正

副小學教員或其他負擔重要責任之鄉村職務之類)

五 費用 (甲)學費免收(乙)來省投考旅費以一次爲限每百里不得過五元由縣地方公款籌給(丙)火食制服等費由本院擬定數目呈請省政府令知後卽由地方公款項下照額滙解財政廳收撥

六 畢業期限 暫定六個月畢業

七 用途 辦理本縣地方自治

八 考試期限 陽歷四月三十一日以前隨帶縣署公文及一切証明文件到本院報到聽候考試

九 試驗科目 常試測驗 村正問答 作文或釋文義 身體檢驗 口試

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課目列左

一 中山主義

二 黨義

三 地方服務人員須知

四 本省地方自治之計劃

五戶籍法

六土地測量

七警政概說

八地方財政

九教育行政

十鄉村教育

十一村市各行政（內包括衛生道路水利土木工程及慈善事業）

十二地方自治法規

十三合作概要

十四中外地方自治史畧（注重本國自治之沿革及各國自治之經過）

十五公牘

十六違警法

十七醫學常識

十八農村社會學

十九民政計劃

二十軍事學

廿一林務大綱

廿二軍式操

▲附民政廳規定各縣選送自治學員規程

第一條

各縣奉到廳令後應將廳頒招考簡章公布周知一面遵限定期招考

第二條

各縣選送學員名額應依照招考簡章第二條之規定至少須送五人不得藉口減少額數

第三條

各縣招考學員資格應恪遵簡章第四條之規定認真考選不准徇情遷就

第四條

各縣考選學員時應特別注重身體檢驗對於選取學員並須呈送檢驗表以備查核

第五條

各縣選取學員後應即照遵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先行籌給旅費並督令依限來省不得任意延宕

第六條

各縣選取學員姓名須先具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各縣對於學員應需火食制服等費應先期籌集俟覆試選取名額

確定後即照額批解財政廳不得遲誤

◎河南全省清鄉簡章

十七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此次舉辦清鄉以清查戶口編制保甲消弭匪患促訓政之實施立

自治之基礎爲宗旨

第二章 清鄉局

第二條 按全省現在行政區域於行政長駐在地設立清鄉總局一處名曰

某區清鄉總局受勦匪總司令部及民政廳之指導綜理該區全部

清鄉事宜

第三條 全省所屬各縣每縣各設分局一處名曰某縣清鄉分局由各該縣

長擇相當地址設立之直轄於清鄉總局

第四條 總局設局長一員由行政長兼任之副局長一員由行政長請本區

遴選公正紳董呈由勦匪總司令部及民政廳會請省政府委任之

總務科科长一員文牘審查收發主任各一員辦事員無定額審判科科长一員審判員二員書記無定額局役四名警衛隊隊長一員警衛隊八名伙夫二名由局長分別委任募充各將姓名年籍資格列表分呈剿匪總司令部及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清鄉分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之副局長一員一由民團團長兼任之一就地方推舉公正紳董三人請由總局擇一委任之辦事員夫役各若干人由分局長酌量事務繁簡規定人數分別委任雇用之並將姓名年籍資格列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六條

總局局長總理該局全部事務副局長襄助總局長辦理一切事務總局長因事公出時得由副局長代行職權總務科科长承總副局長命令綜理全科事宜文牘審查收發主任受總務科科长指揮分掌各股主管事宜辦事員由總務科科长分配襄辦文牘審查并分任會計庶務監印校對及保管卷宗或承局長命令派赴縣督催調查各